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名夫

送達代收人　鄭名凡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4年8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5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主張：參見原審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卷附聲請狀、對該第32號裁定提起的抗告狀，以及對原裁定提起的抗告狀暨所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等等。然聲請人所提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所提申請人為鄭一君的○○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法律扶助申請收據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，以及申請

人為鄭周麗卿的○○市○○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，皆與聲請人的資力狀況無關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訴訟費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因無資力而申請法律扶助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4年9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471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